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就该事项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沟通。

我们认为行歌科技完成增资后，将开展车载智能芯片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予以审议。关联董事陈天石先生、王在先生、叶湙尹女士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